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40007951  
收發日期：104年09月03日  
創稿文號：104129678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林俞均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03  
電子郵件：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19629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惠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08月31日智著字第10416005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師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茲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學校師生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